

陳映汝著《引渡替代措施之研究——以中華民國實踐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碩士班 杜敏禎

2016 年的肯亞詐騙案、2017 年西班牙詐騙案以及 2019 年陳同佳案均為我國社會高度關注的跨境刑事案件，其中所涉及的犯嫌移交程序更是極具爭議性，也喚起各界對於「引渡」之好奇與重視。兩岸基於主權問題，若我國司法機關欲審判處於國外的犯嫌，尤難以對非邦交國正式請求引渡，且犯嫌常被送往大陸，無法接受我國的司法審判，因此有必要尋求其他替代措施將犯嫌帶回我國。

退一步言之，即便我國與其他國家或法域間存在司法互助協議，此類協議時常基於政治因素而難以落實。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例，自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來，兩岸關係日趨緊張，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減少將犯嫌遣返來台的次數，也不再尊重我國關於共同參與司法程序之請求。2019 年陳同佳案除了引發關於香港《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爭議，更凸顯台灣藉由更多元的手段追訴犯嫌的迫切性。本論文以我國引渡法及既存之引渡條約，佐以 2005 年至 2020 年間關於我國與他國（法域）間經報章媒體披露之嫌犯移交案例，分析我國是否有可能發展出一套避免主權爭議的嫌犯移交模式，並冀望能改善我國追緝境外犯嫌的困境，不論在研究或在實務上均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本論文共分為五大章節，除第一章緒論，其餘章節分別為第二章「我國引渡實踐之現狀」、第三章「我國與他國引渡替代措施案例探討」、第四章「我國與陸、港、澳引渡替代措施案例探討」以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綜合歸納本書各章節所呈現之重點如下：

1. 邦交關係對引渡條約之締結有其重要性

本論文作者藉由歸納我國締結的引渡條約，主張「引渡」一詞具有主權意涵，僅有雙方互相承認為主權國家始有「引渡」之一般性適用，否則僅能被認為是基於司法互助協議的「嫌犯移交」或是特別協議的特殊個案。我國目前與 12 國存在引渡條約，其中六國為邦交國、另六國為前邦交國，且引渡條約均簽訂於兩國建交期間，足以見得正式外交關係對於引渡之重要性。又我國與其他法域間若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則為避免觸及主權議題，會盡量選用「引渡」以外之詞彙表示犯嫌之移交，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即以「遣返」表示之。

2. 「執法合作」有助於落實跨境犯嫌移交，「司法互助」並非必要

本論文所分析的眾多案例中，移交成功的個案均非依據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議的影響力也相當有限，足見對我國而言，有必要探索更具彈性的引渡替代措施，而「執法合作」即為一可供參考的方案。由於刑事案件的偵查與審判往往具有時效性，因此在實務上能盡量避免繁冗的文書作業為佳。若

能藉由程序較為寬鬆的執法合作，使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第一線執法人員直接與犯嫌所在地的執法機關合作，即能更有效率的預防犯罪或逮捕犯嫌，並避免引渡條約可能引發的主權爭議，或許可以成為我國未來與其他法域談判跨境移送犯嫌的敲門磚。

3. 影響犯嫌移交之因素繁多，並非只有政治考量

本論文最大的貢獻之一乃在於其歸納大量犯嫌跨境移交之案例。雖然諸多資料基於執法機關的保密義務不便公開，但我們仍能藉由經新聞媒體揭發的諸多案例，一窺影響移交成敗的可能因素。在兩岸司法互助中，政治因素之影響確實十分顯著，隨著民進黨執政以及兩岸關係日益緊繃，我國對大陸的移交請求執行率也明顯下滑；惟針對與其他國家間的犯嫌移交程序，事實上存在諸多不同影響因素，政治並非唯一考量。經過作者對於眾多案例的歸納，可以發現「執法合作之有無」以及「註銷旅行文件之可能」等面相均會影響犯嫌移交請求的成敗，反倒是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議之有無並非主要的影響因素。

我國目前所締結的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議相對於跨境犯罪之偵查可謂十分不足，其落實在政治上或行政上亦存在諸多障礙，因此探索符合我國需求的引渡的替代措施有其重要性。本論文引用的案例非常多元，解析兩岸司法互助模式的段落也非常嚴謹，對於完善我國的跨境犯嫌移交程序有顯著的貢獻。